汽车|证券研究报告 - 板块最新信息

2016年9月23日

增持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目标价 (人民币)	评级
万安科技	002590.CH	39.10	买入
亚太股份	002284.CH	25.30	买入
中鼎股份	000887.CH	32.80	买入

资料来源: 万得, 中银证券

以2016年9月21日当地货币收市价为标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彭勇*

(8621)20328596 yong.pe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 S1300514060001

*魏敏、朱朋为本报告重要贡献者

自动驾驶合法化,产业进 程将提速

美国颁布《联邦自动驾驶汽车法规》点评

美国联邦交通部于当地时间 9 月 20 日在华盛顿发布首份《联邦自动驾驶 汽车法规》、主要针对自动驾驶汽车安全问题作出规范要求、也为特斯拉、 优步公司等发展自动驾驶汽车的公司作出处理指导。主要内容包括无人驾 驶车辆上路时需要签署涵盖验证方式、用户隐私、碰撞后行为以及耐撞性 等 15 项标准的安全评价协议:明确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在自动驾驶车辆监 管中承担的不同责任、列出一些州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时可参考的条例和范 围: NTHSA 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车辆及其它参数设计规则、提出新的应 对措施、创立特殊的安全标准、发布如何处理无人驾驶车辆召回等信息; 明确新的监管方式和相关法定机构。

- 主要观点 "自动驾驶"身份合法化,未来有法可依。自动驾驶汽车是世界主 □ "自动驾驶"身份合法化,未来有法可依。自动驾驶汽车是世界主 要汽车大国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和效率问题的重要途径,对汽 车及其关联产业实现智能转型、提升汽车生态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 义。然而自从第一辆自动驾驶车辆上路以来,合法性问题一直存在 争议,美国此前由各州政府自行决定是否允许该类车辆上路。特斯拉出现全球首例"自动驾驶"致死事故,如何界定和划分责任引起 巨大争议,暴露出自动驾驶技术漏洞与法规的缺失,产业处于无序 发展中,也打击了消费者热情。《联邦自动驾驶汽车法规》的制定实施,将有利于车厂生产出符合法规安全评价协议的车辆,促进自 动驾驶技术的成熟和发展。
- 明晰政策制定职责划分,无需担忧监管过度。《联邦自动驾驶汽车 法规》规定联邦机构负责安全标准制定、政策遵守、召回以及公共 培训,州政府将重点放在测试许可发放、法律法规的执行及相关认 证上, NTHSA 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新的应对措施。目前自动驾驶 技术现阶段依然不成熟,无法与驾车人对复杂交通状况、特别是突 发事件的综合判断能力相比,推广面临很多伦理难题。联邦新规定 作为首款规范自动驾驶汽车使用的联邦政策法规,为各州相关法律 政策制定奠定基础, 在为自动驾驶扫除牢笼的同时, 没有过多的强 制规则,鼓励行业自由发展,法规随着行业发展而逐步跟进,将规 范并促进整个自动驾驶领域的健康发展。
- 中国智能网联汽车路线图即将发布,产业迎发展契机。工信部宣布"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图"研究已基本完成,即将于近期发布,智能网联汽车的标准和规划也在加紧制定中。这表明了国家对该项技术 的重视,同时 AEB 国家标准也有望于明年出台,智能汽车行业发展将 迎来春天。国内已有多家企业通过研发创新或海外并购积极布局智能 汽车领域, 法律与行业发展层面共同推动下, 智能汽车的开发与应用 进程将加速,我们持续看好智能汽车板块的投资机会。

主要风险

1) 智能汽车产业政策推行进度和力度不达预期; 2) 智能汽车产品 市场开拓不达预期;3)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存在不确定性等。

重点推荐

- 万安科技:公司是国内商用车制动系统龙头,与瀚德设立合资公司 布局 EMB 技术、参股北京飞驰镁物和苏打网络、涉足车联网 TSP 打 造和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参股 Evatran、Protean 并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未来有望继续完善智能驾驶布局,联通车联网,打造城市出行 新模式,并为智能电动车配套轮毂电机与无线充电装置,成为智能 电动汽车领域龙头企业。
- 亚太股份:公司是国内乘用车制动系统龙头、参股前向启创与钛马 信息,切入ADAS系统与车联网领域,入股智波科技加强集成能力, 并参股 Elaphe 并成立合资公司量产轮毂电机,未来将转型为集成电 动智能驾驶底盘系统供应商,是目前 A 股市场智能汽车领域布局最 完善的公司,看好长期发展。
- 中鼎股份:公司业绩卓越,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排名19位。收 购德国 AMK 公司布局电机电池控制系统、驾驶辅助和底盘电子控制 业务,切入特斯拉供应链,有望成为智能汽车新领军企业。



研究报告中所提及的有关上市公司

万安科技(002590.CH/人民币 24.51, 买入) 亚太股份(002284.CH/人民币 16.79, 买入) 中鼎股份(000887.CH/人民币 22.74, 买入)

以2016年9月21日当地货币收市价为标准 本报告所有数字均四舍五入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声明,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或机构刊载或转发本研究报告。如有投资者于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它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12个月内上涨20%以上;

谨慎买入: 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12个月内上涨10%-20%;

持有: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12个月内在上下10%区间内波动;

卖出: 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12个月内下降10%以上;

未有评级(NR)。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12个月内表现强于有关基准指数;

中立: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12个月内表现基本与有关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12个月内表现弱于有关基准指数。

有关基准指数包括: 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等。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 1)基金、保险、QFII、QDII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客户;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 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 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 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 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 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号 中银大厦 39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4866 传真: (8621) 5888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852) 3988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8523392

传真:(852) 2147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二十楼电话:(852) 39886333 传真:(852) 2147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8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83262000 传真: (8610) 8326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Lothbury LondonEC2R7DB UnitedKingdom 电话: (4420) 36518888

电话: (4420) 36518888 传真: (4420) 3651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10020

电话: (1) 2122590888 传真: (1) 212259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6829 / 65345587 传真: (65) 65343996 / 65323371